

抚顺市社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社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郭 丽

校 核： 吴 瀚 郎 颖

项目负责人： 唐大维

主要设计人： 唐大维 白 洋 景竹然

隋文华 孟 飞

参加地勘/测绘人员： 陈章浩 李 玉 孙晓宾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2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4
2.1 河流概况.....	4
2.2 管理保护现状.....	9
2.3 存在问题分析.....	12
3 管理保护目标	14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4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4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4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14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14
3.6 执法监管目标.....	14
4 管理保护任务	15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15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15
4.3 水污染源任务.....	15
4.4 水环境任务.....	15
4.5 水生态任务.....	15
4.6 执法监管任务.....	15
5 管理保护措施	16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16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6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6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16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17
5.6 执法监管措施.....	17
6 保障措施.....	18
6.1 组织保障.....	18
6.2 制度保障.....	18
6.3 经费保障.....	18
6.4 队伍保障.....	18
6.5 机制保障.....	18
6.6 监督保障.....	19
7 附件.....	20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16.5）；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抚顺市地表水水质月报》
5.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本报告以社河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社河。

河流位置：社河上游分东西两支，东支发源于抚顺县马圈子乡新开岭，西支发源于抚

顺县救兵乡柞子石。社河在后安村南分为前安支流和腰堡支流。两支流汇合后，流经后安镇上马乡，在台沟村附近汇入大伙房水库。社河东支上有两座小（1）型水库，分别为前安水库和佟庄子水库，此两座水库需单独编制“一库一策”，不在本方案编制范围内，社河西支上有一座中型水库，为腰堡水库，该水库需单独编制“一库一策”，不在本方案编制范围内。

所属水系：社河属浑河水系，是浑河左岸一级支流。

跨行政区域：抚顺县。

1.3 编制主体

本次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社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2020年，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为跨区河流，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抚顺县河长制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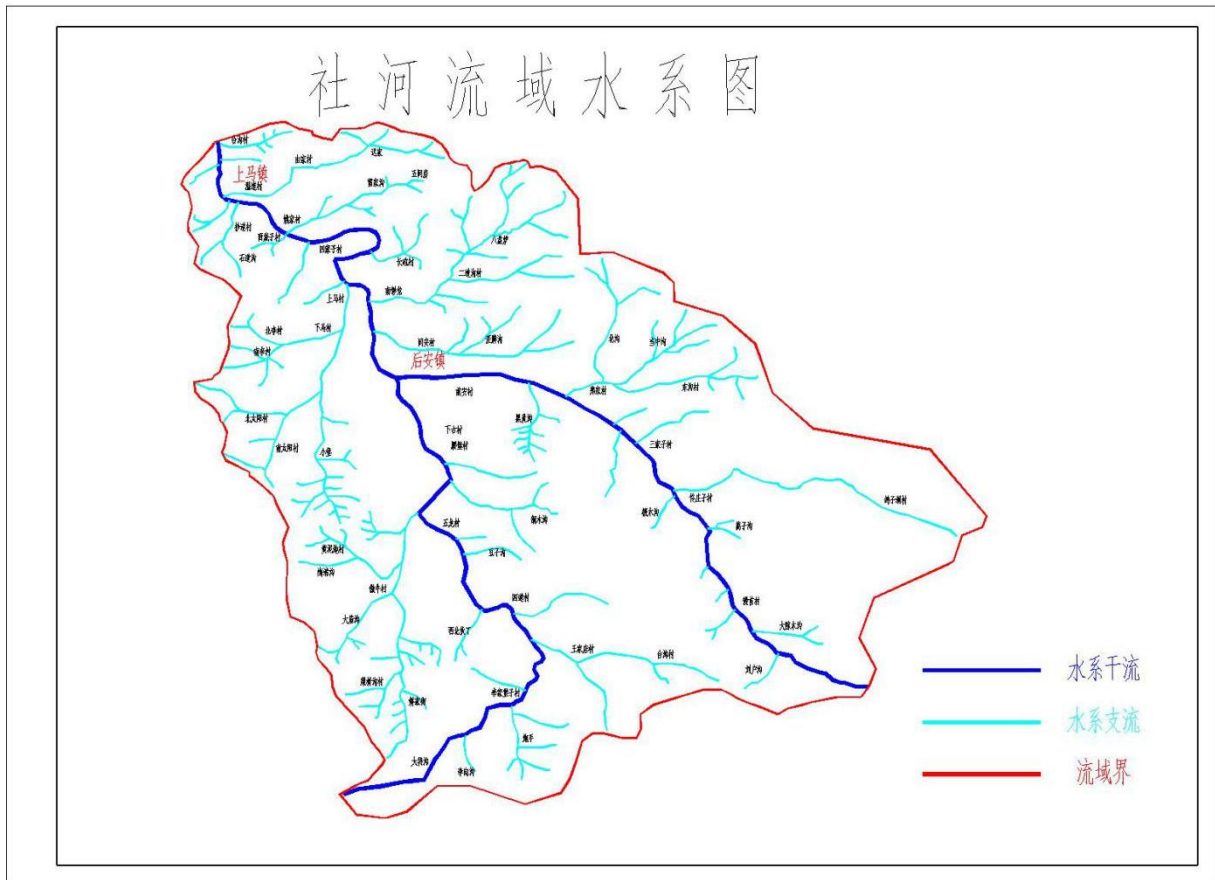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社河上游分东西两支，东支发源于抚顺县马圈子乡新开岭，西支发源于抚顺县救兵镇柜子石。社河在后安村南分为前安支流和腰堡支流。两支流汇合后，流经后安镇上马镇，在台沟村附近汇入大伙房水库，河长 45.74km。



社河流域水系图

2.1.2 水功能区划

社河属浑河一左岸级支流，上游分东西两支，东支发源于抚顺县马圈子乡新开岭，西支发源于抚顺县救兵镇柜子石。社河在后安村南分为前安支流和腰堡支流。两支流汇合后，流经后安镇上马镇，在台沟村附近汇入大伙房水库。社河现状有 3 个一级水

功能分区，分别为社河抚顺源头水保护区（源头段）、社河抚顺源头水保护区（腰堡水库至大伙房水库）和社河抚顺开发利用区。

表 2.1.2-1 水功能区划表

水功能区级别	水功能区编码	水功能区	河流	控制断面	水系
一级	B0401002003013	社河抚顺源头水保护区	社河	源头至腰堡水库入口	浑河
一级	B0401001203000	社河抚顺源头水保护区	社河	腰堡水库入口至大伙房水库	浑河
二级	B0401001203013	社河腰堡水库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	社河	腰堡水库入口至腰堡水库出口	浑河
一级	B0401001203021	社河抚顺开发利用区	社河	腰堡水库出口至大伙房水库	浑河

2.1.3 河（库）水质

表 2.1.3-1 社河 2018-2020 年水质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2018 年月指标	2019 年月指标	2020 年月指标
1	社河	社河河口	II	/	I	/
2	社河	社河河口	II	/	I	II
3	社河	社河河口	II	/	/	II
4	社河	社河河口	II	II	I	I
5	社河	社河河口	II	II	V	I
6	社河	社河河口	II	III	II	II
7	社河	社河河口	II	II	II	II
8	社河	社河河口	II	II	III	III
9	社河	社河河口	II	II	I	III
10	社河	社河河口	II	II	IV	III
11	社河	社河河口	II	II	II	/
12	社河	社河河口	II	/	I	/

社河全年大部分月份水质为 II 类，达到水质目标，目前水质情况为 III 类水。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1) 堤防情况

社河堤防工主要型式有生态堤防、石笼子、固滨笼以及浆砌石。

表 2.1.4-1 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1	前安村	格宾网	1200	左右岸	损坏 100 米
2	前安村	石笼子	2000	左右岸	损坏 120 米
3	前安社河	石笼子	1100	右岸	
4	南彰党八盘组	浆砌石	左岸: 900 右岸: 950	左右岸	
5	南彰党八盘组	石笼子	左岸: 460 右岸: 148	左右岸	
6	南彰党长砬组	石笼子	110	左岸	
7	南彰党长砬组	浆砌石	左岸: 500 右岸: 500	左右岸	
8	南彰党村	生态堤	左岸: 900 右岸: 2600	左右岸	
9	南彰党村	石笼子	左岸: 800 右岸: 1500	左右岸	
10	南彰党村	浆砌石	100		
11	王家村	石笼子	左岸: 3000 右岸: 1000	左右岸	损坏 80 米
12	李家村	石笼子	左岸: 2000 右岸: 1000	左右岸	
13	王家村台沟组	石笼子	左岸: 1500 右岸: 1000	左右岸	损坏 180 米
14	同安村上游	浆砌石	左岸: 2000 右岸: 2000	左右岸	损坏 200 米
15	同安村社河段	石笼子	500	右岸	
16	四道社河	石笼子	左岸: 1000 右岸: 1200	左右岸	损坏 60 米
17	四道社河	格宾网	左岸: 1000 右岸: 300	左右岸	
18	四道社河	浆砌石	左岸: 800 右岸: 800	左右岸	
19	四道村河	浆砌石	280	右岸	
20	四道村河	石笼子	400	左岸	
21	四道村河	生态堤	100	左岸	

抚顺市社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22	四道东沟	浆砌石	左岸: 150 右岸: 150	左右岸	
23	傲牛河	浆砌石	2000	左岸	
24	傲牛河	石笼子	左岸: 1038 右岸: 3200	左右岸	
25	傲牛(轿家)河	石笼子	左岸: 4300 右岸: 1500	左右岸	
26	傲牛(梨屯)河	石笼子	左岸: 3000 右岸: 1000	左右岸	
27	傲牛(梨沟)河	石笼子	左岸: 800 右岸: 550	左右岸	
28	佟庄村河	石笼子	2500	左岸	
29	佟庄村河	石笼子	左岸: 700 右岸: 700	左右岸	
30	郑家社河	石笼子	3000	右岸	损坏 200 米
31	郑家社河	浆砌石	2500	左岸	
32	郑家社河	格宾网	3000	左岸	损坏 1000 米
33	郑家东沟河	石笼子	左岸: 3000 右岸: 2000	左右岸	损坏 500 米
34	郑家北沟河	石笼子	左岸: 1500 右岸: 1000	左右岸	损坏 200 米
35	馒首社河	石笼子	左岸: 6000 右岸: 1900	左右岸	损坏 500 米
36	馒首社河	石笼子	左岸: 170 右岸: 160	左右岸	
37	馒首社河	石笼子	左岸: 140 右岸: 1580	左右岸	损坏 400 米
38	李家社河	石笼子	左岸: 2000 右岸: 200	左右岸	
39	李家社河	石笼子	左岸: 2500 右岸: 300	左右岸	损坏 100 米
40	李家社河	石笼子	左岸: 1000 右岸: 600	左右岸	
41	五龙社河	浆砌石	2500	左岸	损坏 50 米
42	五龙社河	石笼子	400	左岸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43	五龙社河	格宾网	1800	右岸	
44	五龙社河	石笼子	左岸: 200 右岸: 2000	左右岸	损坏 100 米
45	五龙社河	石笼子	左岸: 800 右岸: 300	左右岸	损坏 100 米
46	腰堡社河	石笼子	左岸: 2700 右岸: 3000	左右岸	
47	腰堡穿心河	石笼子	左岸: 200 右岸: 2000	左右岸	损坏 600 米
48	腰堡穿心河	浆砌石	左岸: 750 右岸: 750	左右岸	损坏 230 米
49	后安社河	石笼子	左岸: 3320 右岸: 1200	左右岸	损坏 100 米
50	前安社河	浆砌石	2800	左岸	
51	前安社河	石笼子	700	左岸	
52	四道社河	生态堤	2000	左岸	
53	西古村	石笼子	1000	左岸	良好
54	四家子村	石笼子	3000	左岸	良好
55	西崴子村	石笼子	300	左岸	良好
56	姚家村	石笼子	1000	右岸	良好
57	温道村	石笼子	1500	右岸	良好
58	台沟村	石笼子	1000	右岸	良好

(2) 跨河桥梁

社河有桥梁 7 处，详见表。

表 2.1.4-2

社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台沟大桥	24	五十年一遇
2	温道大桥	24	五十年一遇
3	姚家桥	12	十年一遇
4	南章党大桥	24	五十年一遇
5	后安大桥	24	五十年一遇

6	郑家大桥	24	五十年一遇
7	馒首桥	12	十年一遇

(3) 蓄水工程

社河流域上游有前安水库和腰堡水库。

表 2.1.8-3 社河流域水库基本信息表

序号	水库名称	规模	防洪标准	库容 (万 m ³)	设计水位	校核水位
1	前安水库	小 (I)	30 年设计 300 年校核	101.84	15.30	16.57
2	腰堡水库	中型	50 年设计 100 年校核	2047.89	117.51	121.11

(4) 其他工程

社河流域有拦河坝 4 座，翻版闸 3 座，详见表。

表 2.1.8-4 其他工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位置
1	翻板闸	3	后安桥上下
2	拦河坝	1	南彰党村
3	拦河坝	1	西古村
4	拦河坝	1	温道村
5	拦河坝	1	四家子村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2.2.1.1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抚顺市水文局编制的《抚顺县水资源》报告中数据，社河流域地表水水资源总量为 11989 万 m³，供水量为 1269.8 万 m³，利用率为 10.6%。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800 万 m³，实际开采量为 213.2 万 m³，开采率为 26.7%。

2.2.1.2 工业、农业、生活节水情况

经调查，沿河基本无工业用水情况，农业主要两岸水田种植、玉米种植以及木耳草莓等经济作物种植。抚顺县社河流域农业节水现状较好，现状水田种植灌溉渠道干

流基本完成防渗工程，后安镇木耳及菌类等经济作物种植现状已经采用高效节水设施灌溉。生活用水目前各村已安装直来水工程，但没有大规模的集中供水工程。

2.2.1.3 河湖提供水源的高耗水项目情况

经调查，沿河附近无高耗水项目。

2.2.1.4 入河湖排污口情况

见社河排污口信息表:

表 2.2.1-1

社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所在行政区域		排口名称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排入水体信息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左/右岸	名称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口尺寸★	排放方式★	所在水功能分区		排入水体的水质 目标★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1	碾盘乡	台沟村	1-左岸	新石路排口 1	124.134178	41.790058	台沟桥边新石路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排污控制区	2-II类
2	上马镇	四家子村	2-右岸	水塘排口	124.183395	41.757405	四家子湿地	7-水产养殖排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1-保护区	1-水源区	2-II类
3	上马镇	四家子村	2-右岸	鱼塘排口	124.183395	41.757405	四家子村东大坝头	7-水产养殖排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1-保护区	1-水源区	2-II类
4	后安镇	同安村	2-右岸	3 排口	124.194858	41.720794	三友公司	1-企事业单位排污水口	3、500mm 以上	2-间歇性排放	3-缓冲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5	后安镇	李家村	2-右岸	1 排口	124.261461	41.589528	炮手组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3-缓冲区	3-农业用水区	2-II类
6	上马镇	台沟村	2-右岸	污水处理厂排口	124.154672	41.767295	上马镇污水处理厂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3、500mm 以上	1-连续排放	1-保护区	1-水源区	2-II类

2.2.1.6 河湖水源涵养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情况

本河非饮用水水源地。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目前截止至 2020 年社河全线划界工作已经完成，各级政府单位明确责任管理范围，河道内侵占河道现象已经基本解决，全流域现状无盗采河砂现象，目前生态空间规划正在进行。

2.2.3 水环境现状

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社河台沟桥河口处断面水质监测指标结果来看，8-10 月水质为 III 类，水质指标没达到 II 类水质目标。

2.2.4 水污染情况

2.2.5.1 河道生态基流情况

社河流域上游河道比降较大，下游末端河道稍平缓，河道内常年有水流，河道范围内水资源利用较小，生态基流较好。

2.2.5.2 河湖水体流通性情况

社河为浑河一级支流，是抚顺县境内较大的河流，经过多年治理河道防护以及生态治理情况较好，水体连通性较好，极个别支流存在连通性差的情况。

2.2.5.3 河湖水系连通性情况

本河为浑河一级支流，河道与浑河连通。

2.2.5.4 河流流域内的水土保持情况

社河流域整体植被及生态环境较好，经过多年的治理，河道范围内生态治理情况较好，基本实现生态防护覆盖全河道。流域内无大型企业，且水土保持治理情况较好。

2.2.5.5 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情况

在本河下游，有鱼类活动，主要品种为流鲢、鳙鱼种。

2.2.6 执法监管现状

社河流域全境在抚顺县境内，河流管理部门为抚顺县水务局。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社河水资源保护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水资源保护宣传力度不够，农民水资源保护意识差。
- 2、入河库排污口监管不到位，缺乏对排污口的监测设施、数据。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本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河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

2.3.3 水污染问题

本河流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社河流域全境为农村段，现状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现象严重。

2、非生活污水排污不达标

社河流域现状排污口及排污点无监测设施，缺乏监测及监测数据，排污企业是否达标入河问题不清楚。

2.3.4 水环境问题

社河流域生态建设情况较好，目前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分析，水环境问题主要成因是农村生活污水排放以及个别支流段河内存在垃圾。

2.3.5 水生态问题

社河水生态现状较好，但个别河段存在无生物防护的情况。

2.3.6 执法监管问题

目前抚顺县水务局有专人负责执法，但现状执法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是执法监管的最大问题。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以县区为单位，做到宣传教育覆盖率 100%。

基本完成排污监测设施的设置，月报监测数据。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完成河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严格治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力争 2023 年全流域生活污水基本达到排放标准。

2、非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标准

2023 年排污口及非生活排污达标入河。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杜绝生活垃圾沿河堆放。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2023 年底完成河道生态治理率 100%。

3.6 执法监管目标

完善执法队伍，执法队伍常态化执法，持续优化执法监管体系。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任务，做到水资源保护宣传覆盖全境。

展开社河流域排污企业及排污口调查，做到排污排口监测数据月报。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完成生态空间划定及河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4.3 水污染源任务

开展生活及非生活排污调查工作，解决社河流域内排污达标入河。

4.4 水环境任务

展开农村水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保持河道清洁。

4.5 水生态任务

对全河段进行调查，保持现有河道生态的情况下继续完成生态建设。

4.6 执法监管任务

对现有执法队伍进行补充，完善执法监管方案，保障执法顺利进行，执法监管常态化。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由市水务局组织，抚顺县水务局展开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展开宣传工作的同时计划组织水资源保护相关知识学习。做到全年、全境定期宣传、学习。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务局配合调查社河流域排污情况后，开展排污口监测设施布设工作，同时做到排污信息月报。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1、生态空间划定

由水务局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完成生态空间的划定工作。

2、河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有市水务局负责完成河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市住建局和农业农村局，对农村生活排污进行调查，制定达标排放实施方案，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实施具体工程及措施，完成农村生活污水达标入河目标。

2、非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针对社河目前水质不达标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污水达标入河实施方案，根据社河的实际状况采取必要的措施，2023 年底完成排污达标入河目标。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从现状来看社河水环境治理效果不错，但由于管护及日常巡查力度不够等原因，各别河段有生活垃圾堆放。加大巡查力度和日常管理力度，增加垃圾箱及垃圾堆放点，各别河段进行封禁等措施。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市水务局负责针对社河制定水生态建设方案，对现状生态薄弱河段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恢复生态多样性。2023 年底做到生态覆盖 100%。

5.6 执法监管措施

由水务局牵头，组织各级政府完善执法队伍，针对社河制定专门的执法管理方案。加强对河道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在日中工作中发现问题并针对执法队伍进行调整优化。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县（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1 社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问题	水资源保护宣传力度不够，农民水资源保护意识差	百姓水资源保护工作不重视	全流域	
	入河库排污口监管不到位，缺乏对排污口的监测设施、数据	政府投入资金不足、企业不重视	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	政府投入资金不足	全流域	
水污染	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监管不严、企业不重视、资金投入不足	全流域	
	非生活污水排污不达标	历史遗留、执法力度不够、资金投入不足	河道局部沿岸	
水环境	河道有垃圾堆放	监管不严、日常寻常力度不够	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	资金投入不足	河道局部沿岸以及支流	
执法监管	执法队伍建设不完善，人员少、装备差	资金投入不足，政府部门没有重视	全流域	

表 2 社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目标	提高农业用水率、增加高效节水设施			争取资金、制定计划	实施节水工程	验收成果	县水务局
	完成排污监测设施布设			争取资金、调查制定实施方案	完成 80%监测布设	完成 100%验收	县生态环境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基本解决侵占问题	提出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开展集中整治	检查验收并巩固成果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完善河道防洪体系	已经开展相关工作	进行河道治理	进行河道调查，编制河道治理方案	组织方案实施	对方案进行验收	县水务局
水污染防治	污水达标排放		2023 年达标排放	制定达标排放实施方案	开展排污治理工作	验收成果	县自然资源局
	生活污水偷排		2023 年解决偷排问题	制定实施方案	展开治理工作	验收成果	县住建局
	持续保持化肥用量负增长		化肥用量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 40%以上	持续保持化肥负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保持 4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河道环境清洁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		持续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逐步实施	持续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县水务局
执法监管	建设执法队伍、对河流执法监管		执法常态化	组织制定建设执法队伍方案	执法队伍日常监管执法	组织优化执法体系、监管执法常态化	县水务局、各级政府

表 3

社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展开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全境覆盖	组织宣传教育	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全面完成，宣传教育常态化	组织展开学习工作、制定计划	按计划实施宣传教育工作	持续宣传教育工作	县水务局		
	完成排污监测设施布设	完成检测布置	争取资金、调查制定实施方案	完成80%监测布设	完成100%验收	争取资金、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	检查验收并公告	县生态环境局		
水域岸线管护	编制完成空间规划划定工作	完成空间规划	空间规划已展开，完成空间规划工作	修改完善空间规划	修改完善空间规划	空间规划已展开，完成空间规划工作	修改完善空间规划	修改完善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完成河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完成规划	组织编制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完成编制工作	完善修改规划	组织编制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完成编制工作	完善修改规划	县水务局		
水污染防治	污水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制定达标排放实施方案	开展排污治理工作	验收成果	争取资金、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	检查验收并公告	县生态环境局		
	生活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达标排放	制定实施方案	展开治理工作	验收成果	争取资金、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	检查验收并公告	县住建局		
水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河道环境清洁	持续开展河道垃圾清除工作，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河道清洁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水生态修复	完善生态护岸建设	持续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开展前期规划，制定建设方案	生态护岸建设工作逐步实施	持续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争取资金、制定方案	实施方案	检查验收并公告	县水务局		
执法监管	建设执法队伍、对河流执法监管	执法常态化	组织制定建设执法队伍方案	执法队伍日常监管执法	组织优化执法体系、监管执法常态化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健全法规制度，已发查处水污染安全，落实管理保护、执法监管，建立长期有效监管体制及机制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表 4 (1) 社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县水务局	水务局组织各级政府开展水之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市水务局	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收集河流排污、控污、纳污资料, 争取资金、制定排污监测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生态空间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目前已经开展空间规划划定工作, 完成控建规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县水务局	组织开展河库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工作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污染防治	治理污水达标排放	县生态环境局	加强企业排污监管, 制定排污治理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编制情况	
	治理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县住建局	制定针对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环境治理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针对河道垃圾堆放问题制定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争取资金、制定河道生态修复方案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专业执法队伍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组织建设专业执法队伍、制定执法管理方案			市水务局、各级政府	成果检查	

表 4（2）社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县水务局	按计划实施宣传教育工作			市水务局	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生态空间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修改完善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县水务局	完成编制工作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污染防治	治理污水达标排放	县生态环境局	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编制情况	
	治理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县住建局	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环境治理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实施方案			市住建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专业执法队伍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健全法规制度，已发查处水污染安全，落实管理保护、执法监管，建立长期有效监管体制及机制			市水务局、各级政府	成果检查	

表 4 (3)

社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县水务局	持续宣传教育工作			市水务局	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监督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检查验收并公告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生态空间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修改完善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方案编制情况	
	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县水务局	完善修改规划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污染防治	治理污水达标排放	县生态环境局	检查验收并公告			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编制情况	
	治理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县住建局	检查验收并公告			市住建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环境治理	加强河道环境治理	县水务局、县住建局	持续开展河道垃圾清除工作，加大巡查力度保持河道清洁			市住建局	方案编制情况	
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生态修复	县水务局	检查验收并公告			市水务局	方案编制情况	
执法监管	建立专业执法队伍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健全法规制度，已发查处水污染安全，落实管理保护、执法监管，建立长期有效监管体制及机制			市水务局、各级政府	成果检查	